

声 明

●兹有船舶所有人王易训(身份证号:511224198102224216)于2018年04月26日,不慎将“和兴1号”船舶所有权证书、船舶国籍证书遗失,证书登记号为:400509000013,现声明作废。

●兹有公安县平源船务有限公司鄂荆州货洪安8船不慎将营运证遗失(编号:鄂SJ(2006)065110),声明作废。

●兹有皖利辛货6617《船舶营业运输证》和《船舶年审合格证》(编号:皖SJ(2013)17-7392)不慎遗失,特声明作废!

刊登公告(声明) 注意事项

请您提供以下资料:
1、传真刊登内容,该内容请跟证件签发机关确认(传真电话:027-82830904 027-82767441)

2、传真刊登内容后请及时拨打传真电话核实登报费用,然后通过银行或邮局汇款。

3、汇款后请及时传真汇款单、您的联系地址及收件人手机号码。

4、您会在报纸刊登后的5-7个工作日收到样报。登报当天可登陆中国水运网查询。(网址: <http://www.zgsyb.com>)

银行汇款方式:

户名:中国水运报社
开户行:招商银行武汉分行青岛路支行

账号:

271181484510001

地点:湖北/武汉

邮局汇款方式:

收款人:中国水运报社

地址:武汉市沿江大道147号

邮政编码:430014

公告服务部电话:

027-82830904

027-82767441

公告服务部邮箱:

syb82830904@163.com

活性炭不及时更换 或致有害气体再释放

为改善居住环境的空气质量,防止甲醛等有害物质对身体产生伤害,许多人在入住新房或者购买新车以后,会选择使用活性炭来吸附家里或车里的有害物质,净化空气。这一方法有用吗,活性炭的吸附功能到底如何呢?

活性炭是由含炭为主的物质作原料,经高温炭化和活化制得的疏水性吸附剂,如煤、木材、果壳、椰壳、核桃壳、杏壳、枣壳等。活性炭含有大量微孔,能吸附有机污染物和某些无机物,其对物质的吸附能力取决于它本身孔径的分布情况和被吸附物质的分子大小。

由此可见,在新装修的房子里或新车上放置活性炭,对于吸附甲醛是有效的。但活性炭的吸附能力并不是无限的,也不像商家宣传的那样神奇。活性炭吸附异味主要是由于炭本身具有孔隙结构,异味被吸附到孔隙当中,并未产生化学反应。吸附一定时间后,活性炭的孔隙将处于饱和状态,吸附作用也将降为零。据《人民日报》称,活性炭的吸附是一个可逆的过程,吸附饱和后继续放在室内,有害气体再次释放出来。因此,活性炭包使用一段时间后,应放在通风处暴晒一段时间,将有害气体排到室外。(来源:人民网-科普中国)